

專利師法修正第四條、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29151 號

- 第 四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專利師；已充任者，撤銷或廢止其專利師證書：
- 一、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，受本國法院或外國法院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。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，不在此限。
 - 二、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。
 - 三、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，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。
 - 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 - 五、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。
 - 六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

依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專利師證書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，請領專利師證書。

-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擔任專利代理人；已擔任專利代理人者，撤銷或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：

- 一、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，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。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三、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。
- 四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
- 五、據以領得專利代理人證書之資格，經依法律撤銷或廢止。

- 第 四 十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